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張科員
- (四) 電話：02-7736-7826
- (五) 傳真：02-3343-783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a0802@mail.moe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所定，無其他替代選項，且業循本部行政程序辦理法制作業，以完成授權子法之修正。本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為增訂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身分異動資料之規定，業初步與內政部戶政司交換意見，故落實法規部分應無困難，爰無主要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教育部為積極防堵涉性別事件之不適任人員進入教育場域服務，避免其以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等方式規避查詢，並完備相關規定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 9 條，並參酌 115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配合研修本辦法第 3 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